

北京市海淀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北京市海淀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

联系电话：010-63728265

传真号码：010-63728265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京 B0001 号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基金会编制的《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5]京 B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相应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 公益支出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2024 年度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26,287,044.10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26,287,044.10
前三年收入平均数	31,791,478.78
本年度总支出	19,558,428.27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8,817,586.1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81,208.19
行政办公支出	259,633.91
其他支出	-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	71.59%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	59.19%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79%

2、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事项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事项。

(二)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本基金全部捐赠收入总额为 27,337,406.90 元，本年捐赠收入占全部捐赠收入总额 5%或 500 万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现金捐赠	非现金捐赠	占捐赠总额比例
小米集团	2,625,000.00		9.60%
李	2,060,000.00		7.54%
南京	2,000,000.00		7.32%
合计	6,685,000.00		24.45%



(三)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或资 助其他基 金会)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合计
			立项、 执行、监 督和评 估费用	人员 报酬	租赁房屋、 购买和维 护固定资 产费用	宣传 推广 费用	其他 费用	小计	
2024 年海淀区 四有教师奖励	3,301,250.00	3,301,250.00							3,301,250.00
合 计	3,301,250.00	3,301,250.00							3,301,250.00

(四) 重大公益项目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 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2024 年海淀区四有教师奖励	四有教师	3,301,250.00	17.54%	教师奖励
合 计		3,301,250.00	17.54%	

(五) 委托理财

贵基金会 2024 年度无委托理财情况。

(六) 投资收益

贵基金会 2024 年度无投资收益。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发起人

本年度无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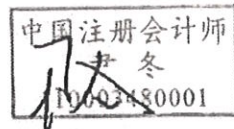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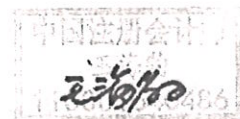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